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王定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凱工程有限公司、林正崑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元，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思穎